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)

一、在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；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溪市中医医院制剂生产车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市中医医院制剂生产车间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26818.664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16.089418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